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申报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甲方：铜川市商务局

乙方：北京中商双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铜川市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要求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铜川市编制申报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

1.1 调研摸底铜川市城市发展定位和铜川市商贸流通发展情况。

1.2 调研摸底铜川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再生资源回收、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等方面的底数，梳理卡点、堵点，找出差距和短板，并深入分析原因。

1.3 制定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思路，重点说明工作定位、发展方向、工作路径和抓手。

1.4 编制符合商务部、财政部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思路应体现铜川市的区位特征、功能定位、城市特点、产业特色等。

1.5 制定推动城乡商贸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等五方面的重点任务和举措。

1.6 编写组织领导机制、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监管机制等保障措施，汇编铜川市出台的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方面的配套政策文件。

1.7 自甲方通知乙方可开展工作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制度文件的收

集、制定，提交完整成果材料。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项目工期应顺延。

1.8 文件编制依据为《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及相关政策文件。

1.9 乙方提供申报试点城市相关政策咨询等辅助工作。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 2025 年度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至 6 月，履行地点为铜川市、北京市。若铜川市未入围 2025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则合同服务延展期限顺延至 2026 年度，具体服务时间以商务部、陕西省商务厅具体文件通知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调开展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调研，收集城市发展定位、行业发展规划等材料，发布项目征集公告，收集相关行业数据等。

3.2 甲方就本合同的履行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与乙方联络和协调。

3.3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调研、材料收集、数据分析、方案思路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并按期提交成果材料：《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项目管理办法》、《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资金管理办法》、《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日常监督管理办法》、《铜川市现代商贸

流通体系项目评审办法》、《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项目验收办法》等，阶段性提交《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施方案》的初稿、终稿。

4.2 乙方对《实施方案》质量负责。

五、技术情报、资料保密及知识产权

5.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5.2 由于乙方或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中途终止，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均不得使用。

六、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人民币 87.7 万元整（大写：捌拾柒万柒仟圆整）。

6.2 支付方式：（分三期付款）

6.2.1 本合同签订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26.31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壹佰圆整）。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6.2.2 提交初稿《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43.85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6.2.3 商务部公布第二批试点城市名单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7.54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

肆佰圆整)。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6.3 若铜川市未入围 2025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乙方在 2026 年度免费为甲方编制 2026 年《铜川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

七、双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调研、设计、编制商务部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等 5 大模块的重点任务视为违约。经过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视为违约。经过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7.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配合收集相关材料,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7.4 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视为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仟分之三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到铜川市新区审判庭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签章)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5.19
	联系人	李洁		
	通讯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电话	0919-3185893	邮箱	780332944@qq.com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中商双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15.5.19
	联系人	潘兰云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58号财富西环大厦2206室		
	电话	010-82817680	邮箱	chengcheng.com@163.com
	收款单位	北京中商双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09409000061646		